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7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A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的答复

任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安区围绕“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”这一目标，把移风易俗作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扎实开展移风易俗工作，遏制陈规陋习，倡树文明新风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进一步规范了村级广大干部群众的日常行为，培养起了科学文明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，文明和谐乡风进一步得到倡树。

一、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机制建设

一是制定并下发了《关于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，成立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，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办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作为年终考核等先进的重要依据，并强化监督检查，每季度调度一次、每半年测评一次，及时掌握和公开移风易俗工作的进展情况。二是组织团委、妇联、民政、公安、工商、国土等部门逐级签订《目标责任书》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同时，印发了《建立健全“一约四会”制度的通知》，指导、督促各乡镇（办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村民议事会、禁毒禁赌会，进一步明确了“一约四会”的人员组成、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步骤、遵循原则及议事办法。特别是采取设立举报箱、召开评议会等措施，进一步促进了工作，确保移风易俗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二、 树立健康观念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

主要将移风易俗教育与公民思想道德教育进行有机结合，广泛开展文明村镇、星级文明户、文明家庭创建等工作，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陋习、树新风活动。目前我区共荣获全国文明村1个，省级文明村2个，市区两级文明村48个；评选出星级文明户2000余户；印发文明节俭、制止农村婚丧事大操大办等有关移风易俗倡议书2万余份；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正在有序推进。督促各乡镇（办）制定印发关于提倡文明节俭、制止农村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倡议书，大力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法规政策，引导农村群众不断转变观念、提高文明素质，不断提高乡村移风易俗工作的知晓率和群众参与率。同时，利用各村文化广场、宣传栏、文化墙等阵地，大力宣传村规民约、文明理事、移风易俗及相关法规政策。

三、发展农村文化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文化阵地建设。要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建立综合性文化中心、文化广场，现在大部分村已建成，2019年达到全覆盖。二是组建文化队伍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都配有文化管理人员，负责本村的文化工作，培育村文艺骨干，现在大部分村都组建了广场舞舞蹈队、戏迷乐园、腰鼓队等文艺队伍，使广大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。三是开展文化惠民活动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都建立有农家书屋，每村每月都放映一场电影，为所有贫困村和部分非贫困村放映一场电影，为所有的贫困村和部分非贫困村送戏演出，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2018年11月15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李永峰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